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国家质检总局第 115 号令《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新修订了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为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盘龙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和组织原则。本预案根据《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有关单位为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参与相关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盘龙区政府办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一、事故类别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

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

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五）非特种设备事故

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
2. 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因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引发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事故的发生与特种设备本身或者相关作业人员无关的，不作为特种设备事故。

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发生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但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特种设备事故。

二、组织领导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等机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昆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盘龙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赖维佳

副指挥长：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特种设备工作的副局长 李 军

成 员：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监管所所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二）日常办事机构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以下简称特设科），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

（三）现场救援组

在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成立现场救援组，由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科、办公室、财务科、事故发生辖区监管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组成。组长由局特设科科长担任，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

（四）应急救援专家组

根据各种特种设备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组建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由事故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昆明市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中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五）新闻报道组

在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成立新闻报道组，由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特设科、事故发生辖区监管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组成。组长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联系区新闻中心开展报道及做好事故影像资料记录。

三、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

1. 在昆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盘龙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办事机构、现场救援组、应急救援专家组等各方面力量对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区应急委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 落实市指挥部、区应急委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二）日常办事机构职责

1. 经常开展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分析研究，制定预防事故的对策及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有针对性加强对可能发生事故单位、部门、地区的安全监察，并实施重点监控。

2. 督促和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应急抢险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

故应急处理预案。

3.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做好对应应急救援演练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宣传工作。

4. 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提出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调整的意见，对《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5. 在事故发生时根据上级的命令，按照《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现场救援组，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有效控制事故，力争把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7. 协调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8. 组织或参与职权范围内的事故调查处理。

（三）现场救援组

1. 在市指挥部及区应急委的指挥下，负责实施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救援；

2. 特设科负责及时向市指挥部、区应急委领导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提出控制事故态势、减少损失的意见建议；在指上级领导到达现场之前，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办公室、财务科负责救援物资采购、车辆调度、救援经费等的安排。

4. 特设科及办公室根据指挥部指示情况，联系区公安局及

交警大队进行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及做好交通疏导。

5. 特设科及办公室根据指挥部指示情况，组织联系区卫生局。协助区卫生局选定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做好伤亡统计、现场卫生防疫及情况报告工作。

6. 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所负责协调当地街道办事处调动一切人力物力积极配合事故处置。

（四）应急救援专家组

1. 为特种设备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2. 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检验及鉴定；
3. 参与《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该预案修订和补充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新闻报道组

1. 联系区新闻中心，由区新闻中心根据事故程度安排媒体进行报道。新闻报道组注意收集相关报道情况。

2. 安排 1-2 名人员做好全程的事故影像资料记录，提供事故报告材料，保存好事故记录，便于研究事故及做好事故警示教育。

（六）现场指挥长主要职责

1. 根据市场指挥部及区应急委的要求，负责召集各参加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实施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

2. 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七）副指挥长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当指挥长不在现场或特殊情况下，行使现场指挥长的职责。

四、危险源的确定和监控

根据盘龙区特种设备的分布和使用，把以下容易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列为危险监控设备，依法实行重点监控：

1. 大型锅炉、液化石油气储备、充装站；
2. 客运站、地铁站、宾馆、酒店、学校、幼儿园、医院、图书馆、商场、体育场馆、公园、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特种设备；
3. 化工企业、大中型企业等使用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单位。

五、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理

（一）报告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

实情况，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盘龙区人民政府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接到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同时报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二）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因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应当根据《盘龙区政府办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确认事故等级或事故已造成人员死亡或影响后，在第一时间以手机或电话形式向区委办、区政

府办、区应急局、市市场监管部门特设处口头报告情况；1小时内按紧急程度选用派专人报送、内网报送等方式，将事态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书面报送。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采用电话方式报告事故情况，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报文字材料。

（三）持续报告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事故情况初报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填写续报。续报应当详细描述突发事件经过、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持续续报。事故终报应当包含回顾总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

（四）应急处理

1. 预案启动

局指挥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由指挥长决定启动《昆明市盘龙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始核实及执行报告程序。

在上级单位做出指示前，由局指挥长负责指挥各抢险救援工作小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局指挥长不在现场或特殊情况时，由局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组建现场救援组

根据局指挥长的指令，立即组建现场救援组。明确现场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现场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3. 应急救援专家组、新闻报道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新闻报道组成员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及事故报道。

4. 现场救援

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初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分工如下：

（1）电梯的抢险救援主要由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负责；维保单位无法联系或救援力量不足时由“昆明市电梯应急救援平台”指定的维保单位负责救援或协助救援。

（2）液化石油气储罐、气瓶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主要由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压缩天然气充气装置及气瓶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主要由各充装站负责。

（3）客运索道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主要由昆明金博旅游索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4）下列单位负责本单位内游乐设施、观光车辆事故的抢险救援：

① 昆明市金殿公园；

② 昆明野生动物园；

- ③ 昆明世博园园；
- ④ 昆明昙华寺公园；
- ⑤ 昆明黑龙潭公园；
- ⑥ 昆明野鸭湖公园。

其他游乐设施发生事故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现场指挥部调配抢险救援工作。

（5）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包装泄漏、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锅炉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6）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派出相应人员参与事故救援。

对于事故还在扩大，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毒气、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泄漏事故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及同级安监、公安部门等报告，并请求支援。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人员及物资保障

各使用单位和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建立专（兼）职人员参加的应急救援队

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应定期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工作。

七、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市指挥部及区应急委的要求，由分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的教训，及时整改，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事故应急救援网络组成

本预案纳入《昆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本预案在区政府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与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起联系协调机制，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新闻中心等部门明确具体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预案的历次版本同时废止。